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

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医保发〔2025〕7号）要求，推动药品追溯码在全省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的全流程、全量采集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积极推动药品全品种生产流通使用过程追溯和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的全流程、全量采集和全场景应用，逐步实现全部医药机构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全覆盖。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强化赋码，确保准确规范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含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境内责任人）和生产企业应依法依规对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赋码，确保追溯码准确、唯一，并建立各级包装单元间的关联关系。生产入库时须在药品追溯系统保存入库信息；销售药品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向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追溯信息。

药品经营企业应完整记录并上传追溯信息，采购时须通过追溯系统索取上游追溯信息，验收时核对并反馈；销售时应向下游提供追溯信息。

药品使用单位采购时应索取追溯信息并核对反馈，使用后应及时更新药品状态，确保追溯码关联至使用人。

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含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境内责任人）和生产企业将各级包装单元追溯信息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二）强化采集，确保应扫尽扫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准确采集、核验药品追溯码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必须拆零发放的药品以及零散注射针剂等除外）。原则上，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应分别自2025年4月1日和7月1日起，在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于定点医药机构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纳入“无码库”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登录省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机构网页版，通过录入、查询等功能，实现未赋码药品数据的动态采集与共享。医保经办机构按要求做好审核和医保结算,对符合条件的已采购未赋码的库存药品暂予以正常结算。因客观原因导致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无法及时采集的，定点医药机构可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予以医保结算。

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应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零售药店要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以下简称工伤医疗（康复）协议机构〕要加快推进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

（三）强化应用，确保带码管理

提升药品追溯码在医保目录谈判、商保目录制定、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集中带量采购等方面的应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等除外）要全部带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含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境内责任人）申请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时，要带码挂网。

（四）强化管理，确保精准高效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签订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规定，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关于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的责任。各级医保部门要对定点医药机构未落实追溯码采集要求、虚假上传、串换上传等情形，按情节轻重予以协议处理、行政处理等。要积极拓展药品追溯码在经办审核、拨付、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维度，积极完善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将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要加强药品追溯码监管应用，利用国家医保局构建的各类大数据监管模型，严厉打击串换药品、倒卖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部门协同

（一）明确各方职责

医保部门要推进药品追溯码在目录管理、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集中带量采购、公共服务、协议管理、基金监管等方面的深化应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药品追溯码在工伤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的采集应用工作，通过省级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和省级医保信息系统对接，共同实现药品追溯信息共享核验，守护基金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积极做好药品追溯码采集规范应用工作。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在药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追溯码应用问题要及时反馈医保或药监部门协调处理。省市县药品监管部门要强化药品质量管理，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完善药品追溯系统。

（二）推动数据共享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药品追溯码的互联互通，形成广泛数据关联，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将药品基本信息、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和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追溯码使用信息等纳入各相关部门共享范围，打破信息孤岛，破除数据壁垒，最大限度发挥药品追溯数据价值。各相关部门间要明确追溯数据共享的范围、责任、权限和保密要求，加强网络安全措施，推进数据共享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

（三）强化部门联动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贯通协同，建立健全重要线索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实现部门间线索互移、结果互通，推动形成一案多查、一案多处的监管态势。通过部门联动，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和医保结算等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有效打击制售假劣药品、非法倒卖药品以及串换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合理规范使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相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技术支撑，加大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在药学类服务价格中合理体现劳务价值和成本。在工作中发现苗头性风险隐患或遇到突发事件等情况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要加强政策解读，强化正面宣传，提高公众对药品追溯码的认知度。要拓宽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加强案例曝光，用好用活正反两方面典型，实现正向激励和警示震慑作用双促进。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